

銘傳大學106學年度清寒助學金(弱勢助學補助) 申請須知：(開學後開始受理申辦)

一、助學金：

補助金額：

級距	申請資格 - 家庭年所得(元)	每學年補助金額(元)
第一級	30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萬~40萬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萬~50萬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萬~60萬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萬~70萬以下	12,000

申請資格：

1.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
- (1)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70萬元。
-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-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2.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：
 - (a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b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
-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

3.申請本項助學金同學，請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全戶戶籍謄本及上網填妥申請表列印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(或桃園校區學務組)彙辦。至於申領資格合格與否，則屆時統一本承辦單位彙整作業後，報請教育部轉請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。查核結果符合規定之同學，其補助金額將於學生當學年度下學期繳費單中扣除。

4.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任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5.有關規定均依教育部共同助學措施規定為主，如有臨時更動，則屆時另行公告週知。

6.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
申請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 (弱勢助學補助)步驟：開學後受理申辦

進入學生事務資訊系統

點選「申請 / 填報」項下之「獎助學金申請」

進入「申請獎學金系統」後，點選「獎學金申請」

點選代號 21 「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」

輸入「連絡電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及點選表單內相關選項後，按「確定申請」

點選「獎學金列印、查詢」選項後，按左上角「確定列印」

須繳交文件有：

1. 列印之申請表。

2. 學生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(包括學生本人、父、母親；未成年父母離異者，則以監護人戶籍為主，已婚者與配偶合計)或新式戶口名簿(甲式)。

以上表件資料請於106年10月20日前繳交至：台北校區生輔組李元錡老師(分機：2503)，或桃園校區學務組許依莉老師(分機：3181)。

預計公告時間：

1. 11月中旬前後公佈查核結果(將公告在學務處/最新消息，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)

2. 重複申請政府其他減免補助者，將另行通知擇一申請辦理。